

#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目錄

壹、會議程序.....

    議事日程.....

貳、會議紀錄.....

參、審議議案.....

.....

    一般議案.....

    臨時動議案.....

肆、附    錄    .....

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

# 議 事 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# 壹、會議程序

# 議事日程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

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110年01月06日(星期三)	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。 二、報告議事日程。 三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。 「散會」	
110年01月07日(星期四)	第二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審議議案。 「散會」	
110年01月08日(星期五)	第三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臨時動議。 「閉會」	

# 貳、會議紀錄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 臨時會會議記錄

## 第一次會議（預備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**出席人員：**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**列席人員：**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妤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。

## 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壹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：**（略）

**貳、審議議事日程：**詳如另錄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上次大會（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）議決案，計三讀議案主計類一案，臨時動議案經建類三案合計四案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9300799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。

「散會」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 臨時會會議記錄

## 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**出席人員：**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**列席人員：**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妤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**主席：**主席潘進丁

**紀錄：**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壹、主席報告：**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貳、審議議案：**

第一案 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鄉長林國順

案由：萬巒鄉公所展覽廳報廢拆除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散會」

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**出席人員：**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森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

**列席人員：**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。

**請假人員：**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

**主席：**主席潘進丁

**紀錄：**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壹、主席報告：**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貳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「閉會」

# 參、審 議 議 案

# 一般議案



#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

編號	第一號	類別	財政類
提案人	鄉長林國順	附署人	
案由	萬巒鄉公所展覽廳報廢拆除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辦理。</p> <p>二、鄉有建物展覽廳原為中山堂用途(民國 42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建物登記，至今已逾使用年限 55 年)。為申請內政部 109 年度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〈里〉集會所〈活動中心〉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」，擬於已達使用年限情況下報廢拆除，提請大會審議。</p>		
辦法	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		
決議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# 臨時動議案

(無)

# 肆、附 錄

(無)